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锐明技术，证券代码：002970）于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